

附件五 研究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測驗應試資格

一、運轉員

(一) 學歷：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

(二) 訓練：

1、至少一個月之模擬器操作訓練或至少一個月之運轉值班實際操作訓練。尚未裝填核燃料，且未設置模擬器之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如受訓人員曾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其他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員或高級運轉員執照者，得以課堂訓練代替實際操作訓練。

2、完成如附件六所規定課程訓練至少一百小時。

(三) 健康狀況：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健康檢查規定辦理。

二、高級運轉員

(一) 直接報考高級運轉員：

1、學歷：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畢業。

2、經驗與訓練：

(1) 經驗要求

三年以上核子工程相關經驗。

(2) 訓練要求

至少一個月之模擬器操作訓練或至少一個月之運轉值班實際操作訓練。尚未裝填核燃料，且未設置模擬器之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如受訓人員曾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其他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高級運轉員執照者，得以課堂訓練代替實際操作訓練。

完成如附件六所規定課程訓練至少一百小時。

3、健康狀況：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健康檢查規定辦理。

(二) 由運轉員升任之高級運轉員：

- 1、經歷：具有主管機關所核發同一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員執照，且具有二年以上實際操作經驗者。
- 2、健康狀況：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健康檢查規定辦理。